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試車及評鑑規則修正總說明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試車及評鑑規則自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發布施行後，已明確規範經主管機關命停止污染源之操作、停工（業）或命改善而自報停工（業）之公私場所，於恢復操作或復工（業）前應檢具試車計畫及相關文件之申請程序，及主管機關受理公私場所申請後之核准試車及評鑑等程序，以確保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之排放符合排放標準後，始得恢復操作或復工（業），施行迄今，因應當前空氣污染防治之現況與管理機制，實有檢討之必要。

本次修正主要為配合係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公布修正，新增公私場所應將提出之試車計畫，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所指定之公開網站，供民眾查詢，以利民眾參與；要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公私場所所提試車計畫時，亦應納入民眾意見；並課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審查試車計畫之會議紀錄，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所指定之公開網站等規範。另配合本法授權規定及範圍，將法規名稱修正為「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復工試車及評鑑管理辦法」。爰擬具「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試車及評鑑規則」修正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法授權依據變更，爰修正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新增規範公私場所提出試車申請應將試車計畫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所指定之公開網站，供民眾查詢，以利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表示意見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修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以會議方式審查試車計畫，於會議後應作成會議紀錄，並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網站。（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新增公私場所所提之試車計畫資料涉及工商機密時得申請保密，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資訊保密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及第八條）
- 五、為簡化行政程序及簡政便民，新增公私場所申請試車時，有必要者得併同提出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異動或重新申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六、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現場監督公私場所之試車檢測作業，以提升試車檢測公信力。（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七、基於公私場所雖依試車計畫執行仍有影響空氣品質之風險及部分缺失無法立即改善，分別規定依試車計畫內容進行試車而違反本法規定者及未依試車計畫書內容進行試車者之管制方式。（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試車及評鑑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 <u>復工</u> 試車評鑑及 <u>管理辦法</u>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試車及評鑑規則	依據本法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規範意旨，新增「復工」文字。並配合本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授權規定及範圍，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法修正，將授權條次修正為第九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並修正現行法規名稱。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之公私場所：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六十七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八條令停止污染源之操作、停工（業）者。 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而自報停工（業）者。		一、本條新增。 二、依本法明文本辦法適用對象。 三、公私場所屬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未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取得許可證，逕行設置、變更或操作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係依本法第六十三條規定令停工，不適用本辦法申請復工。
第三條 公私場所應於恢復污染源操作或復工（業）前，檢具試車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試車，其試車計畫內容如下： 一、試車預定起迄期間。 二、試車步驟或程序及達到申請最大產能操作條件所需日數。 三、推估各試車步驟或程序之空氣污染物產生情形及防範污染超過	第二條 公私場所應於恢復污染源操作或復工（業）前，檢具試車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試車，試車計畫內容如下： 一、試車預定起迄期間。 二、試車步驟或程序及達到申請最大產能操作條件所需日數。 三、推估各試車步驟或程序之空氣污染物產生情形及防範污染超過	一、條次變更。 二、依現行法制用語將地方主管機關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確實掌握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試車程序所涉之原（物）料、燃料及輔助燃料之種類、成分及

<p>排放標準或限制範圍之應變措施。</p> <p>四、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計畫。</p> <p>五、空氣污染改善措施說明：</p> <p>(一) 污染源之設備、構造與規模之設計圖說、污染源操作方法及流程。</p> <p>(二) <u>與空氣污染物排放有關之原(物)料、燃料及輔助燃料之種類、成分及用量，產品種類及生產量。</u></p> <p>(三) <u>空氣污染收集設施、防制設施之種類、構造、效能、流程、使用狀況與設計圖說、操作方法、條件及紀錄。</u></p> <p>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前項第一款之試車期間，不得超過九十日。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之應變措施。</p> <p>四、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計畫。</p> <p>五、空氣污染改善措施說明：</p> <p>(一) 污染源之設備、構造與規模之設計圖說、污染源操作方法及流程說明。</p> <p>(二) 空氣污染收集設施、防制設施之種類、構造、效能、流程、使用狀況與設計圖說、操作方法、條件及紀錄。</p> <p>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前項第一款之試車期間，不得超過九十日。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用量，產品種類及生產量，爰增訂第五款第二目規定。</p> <p>(三) 配合第五款第二目之新增，現行條文第五款第二目依序遞移。</p> <p>(四) 為明確規範第六款其他指定事項之原則，爰修正其他需納入試車計畫之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p>
<p>第四條 公私場所申請試車時，應將試車計畫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所指定之公開網站，供利害關係人或公益團體於試車計畫公開後七日內表示意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落實本法第九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以利民眾參與，並定明民眾意見發表及資訊公開之期程。</p>
<p>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得於前條試車計畫公開後三日內，送專家學者於七日內完成試車計畫書面審查，並於審查完畢後三日內，將專家學者審查意見提供公私場所，同時通知</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為強化審查密度，授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送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並定明書面審查之辦理期限。</p> <p>三、公私場所應於針對專家學者、利害關係人或公</p>

<p>於七日內繳納審查費。</p> <p>公私場所應於收到前項審查意見翌日起七日內，完成專家學者意見之詳實說明文件，併同前條利害關係人或公益團體意見之回應說明，提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作為審查之參考。</p>		<p>益團體之意見詳實說明，作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時之參考，爰增訂第二項規定。</p>
<p>第六條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收到公私場所依前條第二項提送之審查參考與繳費證明翌日起三十五日內完成試車計畫書面審查，並於審查核准後通知公私場所依核准之試車計畫內容進行試車。</u></p> <p><u>前項試車計畫書面審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會議方式辦理者，應作成會議紀錄，並應於前項規定期間內，將會議紀錄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所指定之公開網站。</u></p> <p><u>第一項試車計畫經審查不合規定、內容有欠缺或公私場所未繳納審查費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公私場所限期補正；公私場所所有修正試車計畫內容之必要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所指定之公開網站登載更新修正後之試車計畫；屆期未補正、未更新或未登載者，駁回其申請。各次補正日數不算入審查期間內，且總補正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u></p>	<p>第三條 <u>地方主管機關受理前條試車申請後，應於二十日內完成審查並通知公私場所依核准之試車計畫內容進行試車。</u></p> <p><u>前項試車計畫經審查不合規定者，地方主管機關應即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將地方主管機關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說明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二。</p> <p>三、配合本法第九十八條之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以會議方式辦理審查，於會議後應作成會議紀錄，並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網站，爰增訂第二項規定。</p> <p>四、因應增訂第二項規定，將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移列至第三項，並新增第三項公私場所試車計畫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其補正之相關規定，以及補正後於公開網站更新試車計畫之規定。</p>
<p>第七條 <u>第三條試車計畫內容涉及工商機密者，公私場所得於申請試車前，檢具符合下列要件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u></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u>考量公私場所所提試車計畫因本法第九十八條規定應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所指定之公開網</u></p>

<p>主管機關申請資訊保密：</p> <p>一、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p> <p>二、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p> <p>三、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前項資訊保密申請，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核定應予公開：</p> <p>一、對公益有必要。</p> <p>二、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p>		<p>站，其內容恐涉及公私場所之營業秘密項目，爰新增本條申請資訊保密之規定。</p> <p>三、第一項各款參考營業秘密法、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及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訂定，各款說明如下：</p> <p>（一）第一款「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指該資訊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的人已獲知者，例如同業間已普遍周知之資訊即非屬之。</p> <p>（二）第二款「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指該資訊所有人，可利用其創造經濟價值，比未擁有該資訊之同業，擁有更多的競爭優勢者。</p> <p>（三）第三款「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指該資訊所有人必須採取合理的保護措施，以持續使該資訊保持秘密性，例如事業對該資訊之傳遞已採保密措施，僅特定經許可者可接觸，故該資訊如因所有人未加以保密而為他人所知，便不得主張符合該要件。</p> <p>四、第二項明定資訊公開資料涉及工商機密，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者，仍應予公開。</p>
<p>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受理前條資</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規範資訊保密之申請文</p>

<p>訊保密申請翌日起，七日內完成申請資料完整性審查並通知公私場所繳納資訊保密審查費。</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公私場所完成繳費翌日起十五日內作成資訊保密申請准駁之決定，經審查申請文件有欠缺、錯誤或內容不明確者，應即通知公私場所限期補正；通知補正次數以二次為限，補正日數不算入審查期間，且補正總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屆期未繳納審查費、未補正或屆滿補正次數者，駁回其申請。</p>		<p>件完整性及內容審查、繳納審查費、補件程序及相關期程規定。</p>
<p>第九條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依本辦法申請試車，致與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核定內容不一致或有許可證失其效力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因試車或改善致與操作許可證核定內容不一致，得併同提出操作許可證異動申請。</p> <p>二、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失其效力，得併同重新申請操作許可證。</p> <p>公私場所依前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者，依第三條規定提出之試車計畫，應經依法登記執業之環境工程技師或其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簡化行政程序及簡政便民，新增公私場所依本辦法申請試車時，其申請復工之製程，得一併辦理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異動或重新申請，爰新增第一項規定。</p> <p>三、考量復工試車與許可證申請之試車性質相似，且重新申請操作許可證者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爰明定第二項操作許可證重新申請對象之試車計畫應經技師簽證確認。</p>
<p>第十條 公私場所於試車期間進行試車檢測時，與空氣污染排放有關之操作條件應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主要原（物）料及燃料使用量應達申請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考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新增第一項規定，以確保試車檢測之數據</p>

<p>百分之八十以上者，應依申請內容作為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之核定內容。</p> <p>二、主要原（物）料及燃料使用量無法達申請之百分之八十以上者，應以試車檢測時之實際操作條件之一·二倍，作為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之核定內容。</p> <p>公私場所應於執行前項試車檢測前七日，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現場監督公私場所進行第一項試車檢測作業。</p>		<p>有代表性，並可作為後續操作許可證核定依據。</p> <p>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參酌試車檢測之數據，評鑑公私場所試車結果，爰新增第二項。</p> <p>四、為提升試車檢測之公信力，課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現場監督公私場所試車檢測之責任，爰新增第三項。</p>
<p>第十一條 公私場所執行試車計畫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公私場所改善或停止試車：</p> <p>一、依試車計畫內容進行試車而有違反本法規定。</p> <p>二、未依試車計畫內容進行試車。</p> <p>有前項第一款情形，經公私場所改善完成者，得繼續試車。</p> <p>有第一項第二款情形且違反本法規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按其違規情節，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經令停止試車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並於令停止試車之日起三個月內，不受理該公私場所之再試車申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公私場所於停工階段進行試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有監督之責，應賦予要求改善或令停止試車之權，爰新增第一項。</p> <p>三、第二項規定公私場所發生前項第一款情事之後續程序。</p> <p>四、第三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針對公私場所所有第一項第二款情形，對於公私場所恣意未依試車計畫內容進行試車，造成違反本法規定或重大違規時應遵循辦理之規範，如空氣污染物之排放違反排放標準時，應依本法相關規定處分，而空氣污染物之排放有本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足以危害他人生命之、身體健康之情</p>

		<p>事者，則應移送相關單位辦理。另為使公私場審慎研擬可遵行之試車計畫，需時重新調整確認其試車計畫之可行性，爰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受理之期間。</p>
<p><u>第十二條</u> 公私場所於試車期限屆滿十五日前，應檢具下列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鑑：</p> <p>一、檢驗測定機構所為之合格檢測報告，或其他足以證明已採取改善措施之相關文件。</p> <p>二、空氣污染改善成效說明。</p> <p><u>公私場所未於試車期限屆滿前，提送前項文件辦理評鑑者，應於試車終止日起停止試車，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u></p> <p><u>公私場所無法依試車計畫於核准期間完成試車者，應於試車期限屆滿十五日前申請展延，展延申請次數不得超過二次；公私場所於試車期限屆滿十五日前申請展延者，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致試車期限屆滿前無法完成展延准駁，公私場所於試車期限屆滿後至試車展延完成審查期間內，得繼續依試車計畫內容試車；未於試車期限屆滿前十五日申請展延者，公私場所應於試車期限屆滿日起停止試車。</u></p>	<p><u>第四條</u> 公私場所於試車期限屆滿前，應檢具下列文件，報請地方主管機關評鑑：</p> <p>一、檢驗測定機構所為之合格檢測報告，或其他足以證明已採取改善措施之相關文件。</p> <p>二、空氣污染改善成效說明。</p> <p><u>前項第一款檢測報告內容應包含空氣污染物之種類、成分、濃度及其排放量。</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序文將地方主管機關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說明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二；並將報請評鑑之時間，提前至試車期限屆滿十五日前。</p> <p>三、公私場所應於試車期限屆滿前提送規定之文件辦理評鑑，屆期未提送者，應於試車終止日起停止試車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駁回申請，爰增訂第二項之規定。</p> <p>四、考量公私場所試車程序有製程操作的差異性，爰新增第三項公私場所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試車展延之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視實際情形彈性延長，展延申請以二次為限，並參考本法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許可證展延規範，規定試車展延相關程序。</p> <p>五、第二項所稱之空氣污染物之種類、成分、濃度及其排放量，本屬檢測報告之內容，毋需再規範故刪除之。</p>
<p><u>第十三條</u>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第一項</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u>第一項參考固定污染源</u></p>

<p>文件，應於二十五日內完成評鑑，並於評鑑期間進行現場勘查，必要時，並得邀請專家、學者或技師協助現場勘查。</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已依第十條第三項規定，完成現場監督公私場所試車檢測作業，並評估無須至現場再確認之必要者，得免執行前項現場勘查。</p>		<p>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增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鑑所需時間，並規定應於評鑑期間進行現場勘查並確認與第十二條第一項文件相符；且為提升現場勘查之公信力，輔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邀請專家學者或技師協助。</p> <p>三、為提升審查效率，簡化行政程序，考量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已完成現場監督者，評鑑期間其內容可能與現場勘查情形無異，或已同時併同執行，爰增訂第二項得免現場勘查之規定。</p>
<p>第十四條 <u>公私場所檢具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文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者，於完成評鑑前，得繼續試車。</u></p>	<p>第五條 <u>地方主管機關受理前條證明文件，應於送達後六十日內完成評鑑。公私場所經評鑑符合排放標準時之操作條件，得作為核准其恢復操作或復工（業）之應遵行事項。</u></p> <p><u>前項公私場所於主管機關完成評鑑前，得繼續操作其污染源，但有違反本法規定者，主管機關應按其情節，分別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u></p> <p><u>公私場所經地方主管機關評鑑為不合格者，應即停止其污染源之操作，並再進行改善，且於一個月內不得再申請試車，再申請試車時應依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辦理。</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條規定由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二項前段移列修正。</p> <p>三、將地方主管機關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說明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二。</p> <p>四、公私場所試車有違反本法規定者，依第十條第二項辦理。</p> <p>五、第一項、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爰予刪除。</p>
<p>第十五條 <u>公私場所於前條繼續試車期間，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法課以有情節重大之違規公私場所執行試車</p>

<p>現公私場所有未依試車計畫內容進行試車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駁回其恢復污染源操作或復工（業）之申請，並自駁回處分之日起，三個月內不受理再試車之申請。</p>		<p>計畫、落實改善之義務。倘不確實依計畫進行試車，將有害改善成效評鑑，爰暫停其試車申請，俾利公私場所確實檢討重新申請。</p>
<p>第十六條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鑑公私場所符合試車計畫內容及排放標準之操作條件，應作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其恢復操作或復工（業）之應遵行事項。</u></p> <p><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試車併同操作許可證異動或重新申請者，應將前項應遵行事項納入操作許可證之核定內容。</u></p> <p><u>公私場所試車計畫經評鑑不合格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應按其違規情節，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駁回其復工申請，且經駁回之公私場所，應即停止其污染源之操作，並再進行改善，自駁回處分日起三個月內不得再申請試車，再申請試車時應依第三條至前條規定辦理。</u></p>	<p>第五條第一項 <u>地方主管機關受理前條證明文件，應於送達後六十日內完成評鑑。公私場所經評鑑符合排放標準時之操作條件，得作為核准其恢復操作或復工（業）之應遵行事項。</u></p> <p>第五條第三項 <u>公私場所經地方主管機關評鑑為不合格者，應即停止其污染源之操作，並再進行改善，且於一個月內不得再申請試車，再申請試車時應依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辦理。</u></p>	<p>一、第一項規定由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移列修正，並酌作文字修正，完成評鑑之辦理日數及程序依第十三條規定。</p> <p>二、第一項、第三項將地方主管機關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說明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二。</p> <p>三、因應第九條公私場所併同提出操作許可證異動或重新申請，爰增列第二項以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核定有所遵循。</p> <p>四、第三項規定由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三項移列修正，並修正引述條文之條次。</p> <p>五、鑑於本辦法適用對象為經令停止污染源之操作、停工（業）者及自報停工（業）者，其試車計畫經評鑑不合格駁回後，公私場所重新申請試車應審慎周延，爰將不得再申請試車之期間調整為三個月。</p>
<p>第十七條 <u>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六條 <u>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u></p>	<p>條次變更，並因應本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修正「規則」為「辦法」。</p>